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2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製作「守住立場 絕不越界」反毒宣導影片1支置於YOUTUBE頻道(<https://youtu.be/nlg63NFsekg>)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0年11月10日法保決字第110055137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